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1号

当事人：福建省越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959614595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园区常泰路金鹰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永波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2 号

当事人：国宇（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9597493F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区紫华路 10 号
1#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珠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3号

当事人：福建甲壳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19438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155号超越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呈祥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4号

当事人：福建省晶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67311299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岭兜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任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5 号

当事人：福建省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416673042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9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锦青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6号

当事人：福建光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7538749G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紫华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昆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7号

当事人：泉州金冠球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937897330

住所：泉州市江南高新园区南北5号路（鲤城区锦田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锦峰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8号

当事人：泉州市联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6537814XM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树兜北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永忠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09号

当事人：福建永立工程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7036585F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仙景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0 号

当事人：中合玉石文化传播（福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3F1X9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936 号泰克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晓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1 号

当事人：泉州日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82164172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中段 E3 龙辉楼夹层 3-5 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培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2号

当事人：泉州壹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LMEC5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路T陶园4栋2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银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3号

当事人：福建省环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622759152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207号T淘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危冠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4号

当事人：福建省启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95068787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笋浯社区新华南路173号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学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5号

当事人：泉州鑫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EYJ89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速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6号

当事人：福建省伟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356966350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金运大厦7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广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7号

当事人：中合公链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E0F58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9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林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8号

当事人：三百诺（福建）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FRJG0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繁荣大道后坑社区繁荣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光菊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19号

当事人：金钥匙(福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79779108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B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丽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0号

当事人：文曲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FF5T3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蔡庄围坑街4-5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宗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1号

当事人：恒鑫（福建）钢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76541616N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紫华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章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2号

当事人：福建开拓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0990499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泉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
中心B幢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志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3号

当事人：泉州市蚨来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GUYR8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南环路泉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B栋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长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4号

当事人：福建省龙头山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05351775Q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江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润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5号

当事人：医管家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0EW11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蔡庄围坑街4号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秀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6号

当事人：泉州市海琪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17306066Y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紫华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龙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7号

当事人：福建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M9EK9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玉霞综合楼三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荣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8号

当事人：福建省如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77416645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海西汽配城内
左侧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学忠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29号

当事人：泉州天亿汽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5231575X7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129号经贸学院右侧7-8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远帆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0号

当事人：泉州远翔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7524440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海西汽配城5栋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施养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1号

当事人：通莹合同能源管理(泉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52311337D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147号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2号

当事人：福建丰益塑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9394731T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镇火炬开发区常兴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永严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3号

当事人：福建青草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45DN1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东浦社区江滨南路5号
辉映江山6幢2梯8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银祥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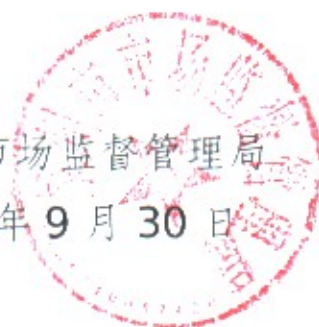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4号

当事人：福建省欣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62286577N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后头街3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文电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5号

当事人：福建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0977358C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1号辉映江山小区3幢20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劭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6号

当事人：福建启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8UXMWQ5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火炬街22号
厂房1幢9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伟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7号

当事人：福建烨鸿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8UXR0A4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火炬街22号
厂房1幢9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清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8号

当事人：福建省博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77442878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东埔社区洋顶街6号
D-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越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39号

当事人：福建自然好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86WY7G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东浦社区江滨南路5号

辉映江山6幢2梯8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治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0 号

当事人：福建独家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0959590X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万祥商城 B2 幢 6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新荣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1号

当事人：福建五缘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561197726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1号辉映江山小区3幢20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2号

当事人：泉州市杰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91377814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口建兴公寓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志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3号

当事人：福建联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5306864H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城西路南七区2栋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4号

当事人：泉州市环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67318618U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路南二区14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峻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5号

当事人：福建环亚文化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755932X6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路南二区14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学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6号

当事人：泉州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2963662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名城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良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7号

当事人：福建省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91793974J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鲤城大厦6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素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8号

当事人：泉州华明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9347944XA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名城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良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49号

当事人：福建省梦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687751019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与丰泽街交叉口天都广场 I 段
603-60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月宣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0 号

当事人：泉州华明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71917856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名城大厦 11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良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1号

当事人：福建华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61773147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义春后街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森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2号

当事人：福建省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6227447XY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350号源和堂1916创意产业园
19号楼3楼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盛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3号

当事人：泉州欢乐嘉年华动漫游戏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7546570M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中山中路14号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英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4号

当事人：福建省泉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01158E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毅都大厦十三层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志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5号

当事人：泉州华天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54976763Q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名城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施龙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6号

当事人：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878031D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名城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良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7号

当事人：泉州市灿辉箱包轻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3060810A

住所：泉州市惠安县洛阳镇曾垵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汉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8号

当事人：福建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890419686

住所：泉州市惠安县洛阳镇后埔村东莲1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德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59号

当事人：福建省瀚翔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549533262

住所：泉州市惠安县惠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翠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0 号

当事人：中宝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77541332W

住所：惠安县惠南工业区东园镇后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国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1号

当事人：福建优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65879570W

住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里春村11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祥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2号

当事人：一品（福建）糖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0971597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超高层住宅北区住8、9号楼商铺北07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金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3号

当事人：福建优鼎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87410810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甲级写字楼1B塔）幢四十五层B45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佳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4号

当事人：福建展仁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87410853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甲级写字楼1B塔）幢四十五层B45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佳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5号

当事人：泉州中骐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62255578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东侧泉州第一医院城东新
址南侧中骏·裕景湾15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金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6号

当事人：福建利佰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84343771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幢四十五层B45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佳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7号

当事人：民生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97286817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阳光巴黎二期C栋夹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德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8号

当事人：泉州市嘉琳天下进出口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35728757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沉洲花园3#1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树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69号

当事人：国鸿（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4735735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花园 E01-3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金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0号

当事人：福建铭亦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CDLL1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新秀社区泉秀街431号

泉秀花园东区25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铭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1号

当事人：福建丰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58402141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B27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永严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2号

当事人：福建许学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HY7Q8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新秀社区泉秀街431号

泉秀花园东区25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学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3号

当事人：福建敏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HY8D8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新秀社区泉秀街 431 号

泉秀花园东区 25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敏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4号

当事人：福建和治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84343798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商住楼C栋703、8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佳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5号

当事人：联吉(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0384230P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广场B座27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慧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6号

当事人：福建省畅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YHU12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灯洲商业城B座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志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7号

当事人：泉州群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63354654W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1-21号702-7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柯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8 号

当事人：泉州会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A6HF6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灯荣路 82 号御淮华庭 1
号楼 230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龙亮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79号

当事人：福建省冠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316G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广场 SOHO 区 A 座 15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金本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0号

当事人：泉州紫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6898072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193号建福新村8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美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1号

当事人：福建异联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65363060C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永康大厦2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兆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2号

当事人：福建大微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GCK79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顺路8号4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冰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3 号

当事人：泉州市仲龙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17358763J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商住楼 A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期泽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4号

当事人：泉州善点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4874C2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泉秀路领秀 SHOW 天地
东区 H 座写字楼二层 208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胥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5号

当事人：福建回家吃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UHX5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领SHOW天地-云创工场
办公楼Q2座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进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6号

当事人：福建省保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9139194X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商住楼A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期泽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7号

当事人：泉州合升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73207811G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超高层住宅北区住8、9号楼商铺北0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辉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8号

当事人：易寻（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07978197X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SOHO-B座22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旭电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89号

当事人：福建盈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2825095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广场商务楼A座
4302-43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原浩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0 号

当事人：泉州市同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9556552P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南侧远建宜园1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玉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1 号

当事人：泉州市妍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RH1L7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宝洲街 299 号二楼 0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永泽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2号

当事人：福建省宇盛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DAT06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灯洲商业城B座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永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3号

当事人：泉州市皇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94369039U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沉洲B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团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4 号

当事人：福建逸辉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DRBL1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新秀社区乌洲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逸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5 号

当事人：中盈（泉州）糖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65373955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幢四十五层B4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巧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6号

当事人：福建省远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YLY94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灯洲商业城B座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建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7号

当事人：福建欧思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QAQ80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附中路167号
嘉信大厦14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礼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8号

当事人：福建省承源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4PM72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千亿商业城4号楼20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承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199 号

当事人：福建众工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PAC05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大兴街 1466
号东海泰禾广场 11 幢 82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建民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6〕13-200号

当事人：福建省洪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6CDY1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滨城社区东海大街1003号
东海湾太古广场3幢A梯30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佳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尤晓君 联系电话：0595-22169909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
B36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